**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松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电子成果数据建库项目**

**项目编号：ZJSY011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松原市国土空间利用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五章 技术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松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电子成果数据建库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2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SY0114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87号

项目名称：松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电子成果数据建库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16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60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采购品目 | 采购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 |
| 其他服务 | 1项 | 数据库建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订立后3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通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截止时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时间：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22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2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4.2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等。

七、公示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并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松原市国土空间利用服务中心

地址：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青年大街2888号

联系人：李长旭

联系方式：18804383151

8.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前郭县乌兰大街20号原科技楼5-6楼（巴特尔社区文治委）

联系人：田秀利

电话：13843808769

8.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秀利

联系电话：1384380876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

2.1“采购人”是指：项目采购单位，合同的需方。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投标人**

3.1应符合投标邀请中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全部条件，并同时将资料的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证明其资格满足资格要求：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1.6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格式自拟）；

3.1.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五章 技术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敬请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顺延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6.2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编制**

7.1投标语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及设备的相关资料非中文文本无效)

7.2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并编制文件目录，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以下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1、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2、投标函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报价明细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技术需求偏离表

7、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8、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9、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0、售后服务承诺书

1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3、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文件资料

**8、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并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8.1.2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文件：应具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合格投标人”要求的投标资格，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文件。

8.1.3证明货物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材料：

（1）“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说明；

（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文字资料、样本、彩色图片和数据等；

**（3）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需求进行应答，指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说明与货物需求和技术规格要求的正负偏差和例外，详细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8.1.4“投标人须知”第10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投标报价**

9.1报价原则：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9.2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3投标人报价应为优惠条件折算后的最终价格。评标过程中不再接受优惠条件的价格折算。

**10、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10.1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10.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

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0.4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0.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署合同，并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果有要求）后5个工作日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0.6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恶意串通，以及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

（5）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1、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1.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1投标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应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由被授权人签署的，应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和“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2.2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3.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3.3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3.4从开标之时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0.6条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14、投标**

14.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2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4.2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四、开标与评标**

**15、开标（**政采云线上开标**）**

15.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

15.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

15.3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5.4按照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5.5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6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5.7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到投标截止时间未签到的；

（4）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5.8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1）交货时间/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5.9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详细填写下表。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 投标人 |
| 资格性审查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 4.投标人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  |
| 结论 | |  |
| 审查人签字： | | |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1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6.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评标**

17.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九）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十）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一）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7.2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3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0人和评审专家5人组成，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专家成员从省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4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17.5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物，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18.1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18.2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19、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19.1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4/P020190404409422168443.pdf)》的规定，《技术需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4/P020190404409422168443.pdf)》的要求产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否则无效。

19.2《技术需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投标人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五、中标与合同**

**20、****中标**

20.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0.2采购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将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0.4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5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授标时更改货物数量的权利**

21.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一定幅度内对《技术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

21.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签订合同**

22.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2.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保密和披露**

23.1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3.2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3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质疑和投诉**

24.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质疑书的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如投标人所参与项目需要在网上提交质疑程序，投标人应将纸质版质疑材料与网上提交质疑程序在同一工作日内进行，如出现日期不一致时，以两者中最后日期为准）。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2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5、中标服务费**

25.1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24000元。

**26、其他要求**

26.1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26.2履约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26.3交货地点：松原市国土空间利用服务中心。

26.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订立后3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26.5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请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3.1符合性审查。**

3.1.1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 投标人 |
|  |
| 符合性审查 | 1.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2.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3.符合招标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 |  |
| 4.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结论 | |  |
| 主任评委：  其他评委： | | |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八）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商的家数不足三家，该项目废标，采购人有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招标。

**3.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处理。

3.2.1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基准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因素分  (10分) | 10分 | 投标报价得分：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标价）×10。 |
| 2 | 商务因素分  (18分) | 履约能力  4分 | 对保证质量、时间、履行职责、保密、维护业主利益及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承诺及处理专业疑难问题能力、到达现场迅速程度或提供其他延伸服务等内容的承诺。每提供一条得1分，满分为4分。 |
| 类似项目  业绩10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与本次项目类似业务合同，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优惠条件  4分 | 除招标文件要求外，对采购人的实质性的优惠条件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4分。 |
| 技术因素分  (72分) | 质量保证措施24分 | 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产品质量保 证措施方案，从产品的研发、交付、使用、验 收等方面为制做方案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几个方面：  1、质量保障措施；  2、质量方针；  3、质量目标；  4、质量标准及技术响应；  5、质量保证依据；  6、质量保证原则，以上六项方案每提供一小 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4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2 分，满分 24 分，未提供的得0 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 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 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调试使用 方案12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调试使用方案包含：  1. 验收方案；  2. 产品使用方案；  3.设备试运转方案，以上三项内容每提供一小 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4 分，方 案有缺失的得 2 分，满分 1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 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 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应急预案5分 | 应急预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得 5分； 应急预案内容较详细、较合理，得3分；  应急预案内容较少，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
| 故障响应5分 | 承诺在出现的问题和故障时，能在 2 个小时内 派出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确保正常运 行得 5 分。  承诺在出现的问题和故障时，能在 6 个小时内 派出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确保正常运 行得 3 分。  承诺在出现的问题和故障时，能在 8 个小时内 派出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确保正常运 行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
| 售后服务16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  1. 响应机制；  2. 售后服务流程；  3.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4.应急保障措施以上四项内容每提供一小项 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4 分，方案 有缺失的得 2 分，满分 1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 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 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优势分析1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于本项目所提供出的优势分析内容，优势内容需要逐条列明，每提出一条 对招标人有实质性优势条件的得 2 分，满分10分 |

3.3.2综合评分法评分方法（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3.3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1）-（4）价格分扣除（如有以下任意一种情况，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明确标注，否则不予扣除。）：**

(1)、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2)、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4）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5）根据财库【2020】046号、吉财采购〔2022〕478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

（6）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4）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5）、（7）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供应商1名。**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采购任务编号：

（需方）需求的“ ”（货物名称）经以编号为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包号）为中标单位。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货物名称、产地、规格、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产地 | 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2.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3.1交货时间及地点：**

**3.1.1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

**3.1.2地点：。**

**四、付款：。**

**五、安装调试：（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六、验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1.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按甲方订货限期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装车、运输、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按约定的数量交付产品。

**七、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八、伴随服务**

8.1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运输、装车。

8.2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9.1质量保证期：。

9.2售后服务：。

**十、供方履约延误**

10.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投标文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十一、误期赔偿**

11.1除合同第14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天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天按24小时计算，不足一天按一一天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1.2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5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 **履约保证金**

12.1合同价款的 %，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后，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

**十三、不可抗力**

13.1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需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供需双方商定的事件(供需双方认定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属不可抗力)。

13.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税费**

14.1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4.2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4.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五、争端的解决**

15.1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如果调解不成，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5.3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5.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违约终止合同**

16.1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16.2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16.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

17.1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八、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九、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19.1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二十、适用法律**

20.1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一、合同生效**

21.1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且采购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二十二、合同附件**

22.1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2、供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的书面承诺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3、产品样本（与合同配置不符之处，以合同为准）；

4、中标通知书；

5、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6、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和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二十三、合同修改**

23.1除供需双方和采购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十四、合同备案**

24.1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五、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合同中，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

需方： 供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号：

1. **技术****需求**

一、工作依据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和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数据汇交要求的函》（自然资办函〔2024〕1301号）要求，开展松原市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电子成果数据建库项目。

二、数据汇交总体要求

地级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数据汇交材料应包括:电子成果数据包括:规划文本、栅格图件、规划表格，矢量数据和数据说明文档，以及规划成果基本信息、成果报送清单等。

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采用国家标准3度分带。图形计算统一采用椭球面积，各级行政边界、行政区代码、行政区名称与 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保持一致。确保行政区边界之间不重不漏。

三、数据内容、格式和命名要求

（一）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同时提交 pdf和 word 两种格式，按照“行政区代码行政区名称+文件名称.pdf(docx)”的规则命名。

其中数据说明文档是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建设中涉及的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及数据建设报告、数据质量检查报告、数据质量检查结果记录等文档，采用 pdf文件格式，内容清楚。文件夹名称按照“行政区代码+行政区名称+数据说明文档”的规则命名。

（二）栅格图件

规划文本同时提交 pdf和 word 两种格式，按照“行政区代码行政区名称+文件名称.pdf(docx)”的规则命名。

栅格图件采用jpg 文件格式，分辨率要求在 300dpi 以上，不带坐标信息。文件名称按照“行政区代码+行政区名称+序号+图件名称.jpg”的规则命名。其中，行政区划采用6位行政区划代码;序号为2位数字码，不足2位前面补0。

（三）规划表格

规划表格采用 mdb 文件格式文件名 称按照行政区代码政区名称”+“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表格.mdb”的规则命名。

规划表格属性结构按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规划报批版)》执行。

(四) 矢量数据

矢量数据采用gdb文件格式。文件名称按照“行政区代码+行政区名称”+“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矢量数据.gdb”的规则命名。

规划矢量属性结构按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规划报批版)》执行。

(五) 规划成果基本信息

规划成果基本信息描述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基本信息采用 txt文件格式，文件名称按照“行政区代码+行政区名称”+“规划成果基本信息.txt”的规则命名。

(六)成果报送清单

成果报送清单说明本成果包含的数据内容，列明各个矢量图层名称、文档名称、表格名称和栅格图名称等。采用pdf 文件格式,文件名称按照“行政区代码+行政区名称”+“成果报送清单.pdf”的规则命名。

**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人特别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本“投标文件格式”所列举和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并且所提交的投标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年月日包：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总价） | 合同履行期限 | 投标保证金  （有/无） | 说明 |
|  |  |  |  |  |
|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 | | | |

说明：

1.本“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

2.此表中的各项内容应与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一致。

3.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4.投标人报价应为优惠条件折算后的最终价格。评标过程中不再接受价优惠条件的价格折算。

5.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6.如有招标文件第三章3.3.3任意一种情况，须在“说明”栏明确标注，否则不予扣除。）

**格式二：**

**投标函（格式）**

致：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采购项目的编号为招标文件，本投标人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1）投标报价明细表；

（2）投标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需求偏离表；

（3）投标人须知第3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售后服务承诺书；

（5）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须知第8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7）有关质量保证的各项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 人民币。

(2)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15.1条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地址为：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投标人代表姓名：

地址：

公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折扣优惠 | |  | | | | | | |
| 总价 |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年 月 日

说明：

1.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如果投标人提供价格折扣优惠，应在表中明确填列。

3.要说明的问题可另附页说明并签字和加盖公章。

4.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格式四：**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包：/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需求、技术规格 | 投标文件对应的货物情况、技术规格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2.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需求进行应答，指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说明与货物需求和技术规格要求的正负偏差和例外。**

3.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4.如“是否偏离”填写是，请在备注栏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是否偏离”填否备注栏填写无。

投标人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年月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包：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商务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商务条款可填写**付款条件、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交货方式、售后服务**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但不限于以上条款。

3.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人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年月日

**格式五：**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

2.

...

投标人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六：**

**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格式）**

兹证明：在下面签字的（被证明人姓名）现任公司的（职务），系公司的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被证明人签字：

年月日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粘贴处

**格式七：**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授权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

**格式八：**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即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取费规定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传真：

电传：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格式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如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